

征 地 公 告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使用土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16〕43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17〕20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18〕484 号）及《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经开区黄果树大街与开二号路交叉口东南侧（高铁片区 B-04-02）》（安开管通〔2024〕3 号）要求，现将位于经开区幺铺镇大屯村土地征收公告如下：

一、征收位置及面积

现需征收位于经开区幺铺镇大屯村集体土地，面积约 31.2 亩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府函〔2023〕19 号）要求，该项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5220 元/亩，未利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21540 元/亩，青苗补偿费按征地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补偿标准为 2143 元/

亩，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维持原标准不变补偿标准为 2400 元/亩。

三、安置途径

对被征收村民及村集体土地征收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征收时间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管理部门、测绘单位、村支两委等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实地开展土地征收丈量登记及地面附着物清点工作，请以上被征地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丈量登记，在土地丈量登记过程中，如未到现场进行地块范围指认和地块姓名登记的，将纳入村集体土地进行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红线范围内（详见征收范围图）抢修、抢种、抢建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构筑物 and 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范围图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